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瑞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○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前項情形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81號如附表所示期日（下稱系爭期日）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其聲請理由僅泛稱：有後續訴訟策略擬定及確認兩造於準備程序期日完整陳述內容等語，惟聲請人及其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於系爭期日均有實際參與開庭程序，開庭內容亦均有筆錄內容可資參閱。聲請人未具體指明法院筆錄內容就民事訴訟法第213條所規定之各項內容有何缺漏未記載、抑或與當日真實法庭活動有何不符之處，難認聲請人有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正當理由。根據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（本案訴訟之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150萬元）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日期	期日種類
1	115年5月7日	準備程序期日
2	115年6月1日	準備程序期日